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编制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社会责任指南》要求，结合公司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具体情况，编制本报告。本报告本着真实、客观、透明的原则，系统的总结和反映了公司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实践，旨在真实反映公司 2020 年履行社会责任的状况，以促进公司全面健康发展。

本报告为公司第八次向社会发布的社会责任报告，报告范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公司概况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是由内蒙古西卓子山草原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更名而来，公司是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内政股批字【1998】24 号）文批准，由内蒙古西卓子山草原水泥集团总公司、内蒙古乌海西卓子山第三产业开发公司、内蒙古乌海西卓子山建筑安装公司、北京新天地互动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内蒙古乌海市工业设计研究所共同发起，于 1998 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0 年 7 月，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挂牌上市，证券简称为西水股份，证券代码为 600291。目前，公司总股份约为 10.93 亿股，公司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从事保险、贸易、投资管理等业务。

二、2020 年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

（一） 股东和债权人利益保护

1、加强公司治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深入持久地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公司建立了以《公司章程》为基础，以《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为主要架构的规章体系，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权力、决策和监督的机构，与管理层之间权责分

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

2020 年，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了一次年度股东大会，三次临时股东大会，4 次股东大会共计审议了 14 项议案，上述议案全部审议通过。均采用了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重大事项还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为广大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权和监督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经见证律师见证，全部合法有效。

2020 年，公司共组织并筹备了 6 次董事会，审议议案 26 项，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持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保证了董事会的规范、高效运作和审慎、科学决策。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严格按照相应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在促进公司经营管理、规范运作中充分发挥了其专业性作用。2020 年，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4 次，审议通过了 15 项议案。独立董事按照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对公司定期报告、利润分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重大事项的审议过程和决策程序进行了审慎监督，并发表了专业性意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工作职责。

2020 年，共召开 8 次监事会，审议议案 19 项，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尽职审议各项议案的同时，积极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及公司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等情况进行审核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保证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2、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原则进行信息披露，公平、公开、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对可能影响股东和其他投资者决策的信息，积极进行自愿性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财务状况及其他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共编制并披露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以及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三季度报告，

临时公告 68 份。

公司将投资者关系管理作为一项长期、持续的工作来开展，不断学习先进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经验，以更好的方式和途径使广大投资者能够平等地获取公司经营管理、未来发展等情况，力求维护与投资者的良好互动关系。通过多种途径与投资者保持有效沟通，除通过信息披露、电话、传真等传统形式外，也积极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与投资者交流互动，充分利用上证 E 互动，保持与投资者、媒体、中介机构之间的快速沟通渠道。2020 年公司接听电话两百余次，通过上证 E 互动和网上接待日活动回答问题共计 107 条。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主要领导、证券、财务部相关人员参加了由内蒙古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并通过网络在线交流方式就广大投资者普遍关注的公司经营状况、融资情况及发展战略等方面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详实的解答，共计回答投资者问题 87 条，实现了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互动。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过程中，未发生实施差别对待，或有选择地向特定对象披露、透露、泄露非公开信息的情况，使广大投资者公平享有知情权。

公司通过严格审核对外报送数据、信息和健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的知情人范围，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抓好信息源头控制，保护信息扩散范围。

（二）职工权益保护

1、公司严格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建立了合法的用工制度。

公司始终强调人力资源是公司的第一财富，人才是公司发展的动力源泉，确立了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公司坚持对不同民族、性别、宗教信仰和文化背景的员工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坚决禁止雇佣和使用童工，抵制一切形式的强迫和强制性劳动；女性员工得到应有的关爱和重视，女性与男性享有同等的工作权利。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国家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分支机构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并遵守中国政府参与的有关国际公约。公司积极致力于维护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建设和谐企业，保障职工薪酬福利、职业生涯发展、劳动保护、休息权、民主管理权；保障党员、民主党派及无党派员工的政治权利等。

公司通过建立完善的劳动用工管理制度体系，包括劳动合同管理制度、工资福利与保险制度、业绩考核制度、奖惩制度、职业培训制度、职工年休假制度等，保障员工的各项合法权益和合规管理。

2、不断提高并完善职工福利待遇，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2020年，公司持续关注员工的身体健康，开展了员工体检工作。本次体检注重员工关怀与沟通，吸收了员工们的意见与建议，并做好体检组织、问题解答等相关工作，不断提高员工对体检工作的满意度。

（三）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公司把依法纳税作为履行社会责任、回馈社会的最基本要求。长期以来，公司以依法经营、诚信纳税为荣，严守各项税收法律法规，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及时、足额缴纳国家税款。

（四）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

公司积极组织员工参与各类节能活动，广泛开展节能宣传，提高员工节约能源资源意识，营造崇尚节约、绿色低碳的浓厚氛围，切实推进企业与环境的可持续、和谐发展。

在日常工作中，积极推行节能减排。内部工作流程主要以电子形式流转办公文档，充分节约用纸，保护资源。同时，大力采用电话或视频会议的形式代替传统的现场会议，有效节约差旅成本，减少资源消耗。对于日常办公用品等消费品，公司尽量选择包装简洁、便于回收利用的产品。

（五）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事业

公司在推动企业快速稳健发展的同时，积极响应并参与各种慈善活动，持续履行扶贫出资和开展扶贫工作，通过向自然灾害地区、贫困地区、捐款、捐物，开展爱心公益活动，进一步落实和强化企业及员工扶贫意识，使企业与员工共同参与扶贫工作，履行扶贫义务。不断提升社会责任理念，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健康发展继续做出应有的贡献。

1、精准扶贫规划

报告期内，天安财险积极响应国家关于精准扶贫的号召，发挥自身在风险保障方面的专业优势以及保险作为社会稳定器的作用，通过开展精准扶贫工作，践行企业社会责任，积极为脱贫攻坚工作做贡献。天安财险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发布

的《关于做好 2020 年银行业保险业服务“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的通知》，组织全系统认真学习相关工作要求，开展了一系列的精准扶贫活动，取得了一定成绩。

2、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1）扶贫业务经营情况

2020年上半年，天安财险下辖的贵州、湖北、江西、山西、四川、黑龙江、山东共7个省级分公司开展了精准扶贫工作。2020年上半年共计签单2.41万件，保额371.0382亿元，签单保费2207万元，承保人次13.31万人，赔款支出1538万元，赔付10994人次。

其中，贵州分公司在全省六个地州市的十五个贫困县开展了意外伤害保险业务，湖北分公司承保了宜城市建档立卡人员补充医疗保险，江西分公司承保了宜春市宜丰县新农合意外医疗项目，山西分公司向全省三个地州市的三个贫困县捐赠疫安心保险产品，四川分公司承保了阆中市意外伤害保险项目，黑龙江分公司在佳木斯市贫困县承保了团体意外伤害保险项目，山东分公司在兰陵县承保了人身意外保险、住院医疗保险项目。

【示例一】 贵州分公司在六盘水、遵义、安顺、毕节、黔东南、黔南六个地州市的盘县、凤冈、镇宁、织金、天柱、荔波等十五个贫困县开展了健康保险业务，提供了保额为6.7421亿元的保险保障；并开展了意外伤害保险业务，提供了保额为83.7277亿元的保险保障。

【示例二】湖北分公司承保了宜城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的补充医疗保险，并为该项目建立了独立核算体系，明确不分摊人力和物力等费用，并尽可能降低保费，优化贫困人口的理赔条件，提升扶贫效果，减轻地方政府负担。

【示例三】江西分公司承保了宜春市宜丰县新农合意外医疗项目，保额2.0922亿元，在理赔方面给予了贫困人口医疗费用零起付线的优惠政策。

【示例四】山西分公司针对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向运城市平陆县圣人涧镇东韩窑村20户贫困户捐赠疫安心保险，保额202万元；向吕梁市中阳县张子山村65户贫困户捐赠疫安心保险，保额656万元；向晋中市灵石县10483名贫困户捐赠10483份疫安心保险，保额共10.58亿元。

【示例五】四川分公司承保了阆中市意外伤害保险项目，提供了保额为29043万元的保险保障，对贫困人口给予降低保险费率的优惠政策。

[示例六]黑龙江分公司与佳木斯政府紧密合作，为佳木斯市郊区 11 个乡镇 95 个村共计 2712 人的贫困户承保了团体意外伤害保险项目，提供了保额为 9438 万元的保险保障。

（2）保险资金向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和民生工程倾斜情况

A、以保险投资支持贫困地区建设

一是向贫困地区分支机构投入专项资金。针对贫困地区交通不便的恶劣地理环境，2020 年二季度总公司运营中心向贵州、云南、甘肃、山西、黑龙江等分公司共下拨约 45 万元变动间接理赔费用，用于购置、维修新型查勘工具及通讯工具，满足当地查勘工作需求，提高理赔服务质量，协助贫困地区分公司车易赔工具落地。针对贫困地区卫生基建简陋，口罩、手套等防疫装备短缺的现象，2020 年总公司运营中心共向偏远贫困地区分公司下拨约 10 万元防疫补贴费用，用于购置新型防疫工具，保护一线理赔人员的人身安全。

二是加强贫困地区分支机构人才培养。公司积极吸纳贫困地区大学生就业，大力推动贫困地区员工属地化，为贫困地区培养留得住、稳得住的专业人才。2020 年 4-6 月，公司在贵州、云南、广西、甘肃、新疆等地共招聘当地员工 243 人，其中硕士研究生 2 人、本科 75 人、大专及以下学历 166 人，涉及财务、医疗、工商管理、英语、法律和电子商务等专业。为推动贫困地区队伍建设，公司在理赔条线、客服柜员录入方面对贫困地区实行人员优惠政策，适当放宽贫困地区人才录入条件。为了进一步满足贫困地区分公司人员培训需求，实现公司培训工作线上化转型，推动学员移动化、碎片化学习，公司对在线学习平台“天安学院”进行了功能优化升级，推出了移动端学习平台。天安学院丰富了贫困地区分公司的培训资源，为贫困地区分公司人员培养提供了有力的工具支持。两核专业技术职级建设工作重点培养贫困地区两核人才，2020 年贫困地区共计聘任两核人才 70 人，聘任人员可享有两核津贴。公司将继续对贫困地区的分支机构给予更多资源和政策支持，推动就业能力提升，增强贫困群众自我发展能力，实现脱贫增收。

B、开展公益项目，加大扶贫捐赠力度

天安财险在充分发挥保险业助推社会稳定功能的同时，不断探索和努力落实公益扶贫回馈社会的各项工作，以实际行动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始终秉承长

期扶贫的理念，积极参与并组织各种形式的公益活动。

[示例一]天安财险江苏分公司与淮海战役纪念馆、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联合开展了关爱淮海战役老兵暖冬行 2020 年迎春慰问公益活动。参加人员走访慰问了泗洪县城郊和界集镇杜墩村的 4 名老兵，以及来自泗洪县界集镇、朱湖镇、曹庙乡 17 名老兵，向他们逐一送上了每人 3000 元春节慰问金和大米、油、春联礼包等慰问品。

[示例二]宁波分公司在余姚革命根据地大岚镇华山村和下朱村举办了送大米送健康活动，将产自公司认领的“共享稻田”优质稻米“吉粳 81”及健康枕赠送给贫困山区的贫困户老人。宁波分公司开展结对帮扶，进一步加大对弱势群体的关怀帮扶力度。

[示例三]天安财险江苏分公司组织开展了“消费扶贫助增收，抗击疫情见行动”消费扶贫主题公益活动，积极组织广大党员群众购买贫困农户家中滞销的农副产品，以实际行动助农增收。据统计，江苏分公司已有 97 名党员、267 名群众参加了消费扶贫活动，累计扶贫消费金额达 4.18 万元，受到了当地政府的称赞和受助农户的好评。为确保此次活动取得实效，江苏分公司选取了全省重点扶贫县中的徐州市丰县、淮安市淮阴区为消费扶贫县区。经专程实地走访后，将受疫情影响而滞销的大米、苹果、白酥梨、油桃、山药等农民自产的农副产品作为此次消费扶贫所购物品。

3、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下阶段，公司将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加强践行上市公司扶贫的社会责任。践行扶贫与扶智相结合，持续开展形式多样的扶贫公益活动

三、结语

履行社会责任是一项长期的系统工程，需要公司持续不断地投入和坚持不懈地努力。公司发布的 2020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经营管理活动中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信息，是落实科学发展观，把社会责任融入企业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参与构建和谐社会的自觉行动，将有利于推动与社会各界的广泛沟通和交流，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2021 年，公司全体员工将不断努力，以感恩回报社会的责任感，在推进业务健康稳健发展的同时，进一步强化企业公民意识，勇于承担社会责任，从而促进公

司本身与全社会的协调、和谐发展,为实现公司和社会的共同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